



中国法务人员
办案高级助理书系

ZHONGGUO FAWU
RENYUAN GAOJI ZHULI SHUXI

行政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本册主编 / 吴 华

山西教育出版社



醒狮法律图书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

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金融保险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金融保险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诉讼仲裁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诉讼仲裁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丛书策划 / 梁 平
责任编辑 / 康 健
助理编辑 / 赵 峰
复 审 / 邓吉忠
终 审 / 梁 平
装帧设计 / 侯云峰
印装监制 / 贾永胜

ISBN 7-5440-3133-0



9 787544 031332 >

ISBN 7-5440-3133-0
G·2847 定价:91.00元

编委:

刘顺枝	张高屯	郑 前	张朋章	樊日能
石水水	任泰年	郭永堆	吴 顺	魏 晶
张帕奇	王好仁	贾达如	薛益对	华 强
张嘹亚	张瑶腾	马轲必	康健申	贾印之
原爱齐	杨 赫	艾 美	李小白	孟求实
卞 舒	赵晓柔	李再健	蔡千民	孙高行
王星白	王顺致	岳大娜	薛大雁	申高达

行政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丛书副总主编 / 田润语 郝泽中

本 册 主 编 / 吴 华

本 册 副 主 编 高永宏 楼 晓

张 纯 沈 静

李 晶



山 西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行政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吴华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6. 6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马保顺总主编)

ISBN 7-5440-3133-0

I. 行… II. 吴… III. 行政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4176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水西门街庙前小区 8 号楼)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人民印刷分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90×1240 毫米 1/16 印张: 45.25

字数: 1936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91.00 元

总 序

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及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这充分表明国家建设法治政府的坚定决心。而要真正做到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其首要前提就是增强全民法律意识，使得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秉公司法，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近年来，为了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以及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的立法越来越健全，法律法规的数量也日渐庞大。由于我国立法体系的特点，国家既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又有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国务院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而地方既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又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数量庞杂的法律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在准确查找所依据或适用的法律规范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面对浩如烟海的法律规范，普通百姓要想找出自己需要的法律内容更是束手无策。因此，根据我国的法律特点和实际办案的需求，向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以及普通百姓提供一套方便、实用而又准确的法律适用全书，就是我们编写本丛书的初衷。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并结合法律适用实践的需求，分为《刑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金融保险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诉讼仲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等十六分册，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常见的法律主题。为了达到全面、方便、实用的编写目的，本丛书在结构和体例上采用了与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和案例类图书完全不同的编写方式，即完全围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主题展开。每个法律主题均首先由专家作出经典、概要的点评，提示解决该问题的法律关键所在；其次，尽可能全面、准确地提供该主题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同时提供一到两件与该主题相关的判决案例以供参考；最后，提供与该主题有关的法律适用帮助即“实战资料库”。因此，若办案人员想知道某一主题的法律规范内容，只要打开本丛书就会一目了然，而不需要再去查找数量庞大的法学书籍和法律文件，真正做到了高效、便捷。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来年再版予以修改。

另外，本丛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律典通”中国法律应用系统》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编者

2005年1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务员

第一节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1
公务员的条件	1
公务员的义务	2
公务员的权利	8
第二节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	10
职务	10
级别	17
第三节 公务员的录用与考核	21
录用	21
考核	32
第四节 公务员的职务任免与升降	46
职务任免	46
职务升降	51
第五节 公务员的奖励与惩戒	60
奖励	60
惩戒	66
第六节 公务员的培训	70
培训	70
第七节 公务员的交流与回避	74
交流	74
回避	75
第八节 公务员的待遇	78
待遇	78
第九节 公务员的辞职、辞退及退休	81
辞职	81
辞退	88
退休	90
第十节 公务员的申诉与控告	96
申诉	96
控告	108

第十一节	公务员的职位聘任	111
职位聘任		111
第十二节	公务员的责任	113
公务员的责任		113
第二章	行政立法	
第一节	行政立法	126
行政立法		126
第二节	行政法规	136
行政法规		136
第三节	行政规章	141
行政规章		141
第三章	行政程序	
第一节	行政听证制度	149
行政听证制度		149
第二节	信息公开制度	153
信息公开制度		153
第三节	行政调查制度	169
行政调查制度		169
第四节	说明理由制度	174
说明理由制度		174
第五节	行政案卷制度	202
行政案卷制度		202
第六节	行政回避制度	207
行政回避制度		207
第四章	行政许可	
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基本原则	218
合法原则		218
公开原则		219
公平原则		228
公正原则		231
便民原则		236
行政许可救济原则		238
信赖保护原则		250
行政许可禁止转让原则		252
监督原则		256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262
设定行政许可的原则		262

设定行政许可的范围·····	263
不应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264
行政许可设定权·····	264
行政许可设定内容·····	272
设定行政许可的听取意见制度·····	273
设定行政许可的说明理由制度·····	276
行政许可定期评价制度·····	276
授权停止实施行政许可制度·····	279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	281
授权实施行政许可·····	281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	287
一个窗口对外制度·····	290
统一许可制度·····	295
实施行政许可的纪律约束·····	298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302
行政许可的申请·····	302
行政许可的受理·····	315
行政许可的审查·····	322
行政许可的决定·····	355
行政许可的期限制度·····	346
行政许可的听证制度·····	356
行政许可的变更·····	362
行政许可的延续·····	368
行政许可的特别程序·····	372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	387
实施行政许可不收费原则·····	387
行政许可费用收取规则·····	393
第六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	406
对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监督检查·····	406
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	412
行政许可的撤销·····	418
行政许可的注销·····	424
第七节 违反行政许可法的法律责任 ·····	430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的法律后果·····	430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法律责任·····	430
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439
被许可人的法律责任·····	441
未经许可从事许可事项活动的法律责任·····	449

第五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	456
强制检疫	456
查封、扣押	457
冻结、划拨	465
扣缴、抵缴	469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475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475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4

第六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	491
警告	491
行政罚款	503
没收违法所得	511
没收非法财物	521
责令停产停业	528
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534
行政拘留	54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45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原则	553
处罚法定原则	553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555
处罚公正公开原则	556
保障当事人权利原则	558
一事不再罚原则	560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	564
行政处罚的设定	564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567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567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	569
行政处罚的管辖	569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	573
行政处罚的适用	573
行政处罚追究时效	577
行政处罚适用的方法	578
第七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583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583
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591

第七章 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594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594
第二节	行政复议主体	598
	行政复议机关	598
	行政复议申请人	605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606
	行政复议第三人	608
第三节	行政复议范围	609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609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	615
	行政复议管辖	615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620
	行政复议的申请	620
	行政复议的受理	628
	行政复议的审理	634
	行政复议的决定	645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653
第六节	行政复议中的法律责任	656
	行政复议法律责任	656

第八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行政赔偿范围	660
	对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	660
	对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	663
	国家不予赔偿的情形	666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	669
	行政赔偿请求人	669
第三节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672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672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676
	行政赔偿的提出	676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受案与处理	677
	行政赔偿诉讼	679
	行政追偿程序	683
第五节	行政赔偿方式	686
	行政赔偿方式	686

第六节 行政赔偿计算标准	688
人身自由损害的赔偿标准	688
生命健康权的损害赔偿标准	690
财产损害的赔偿标准	693
国家赔偿费用	695
第七节 行政赔偿的请求时效	701
行政赔偿的请求时效	701
第九章 行政监察	
第一节 行政监察机关	702
行政监察机关	702
第二节 行政监察人员	708
行政监察人员	708
第三节 行政监察程序	710
行政监察程序	710
第四节 行政监察中的法律责任	714
行政监察中的法律责任	714

第一章 公务员

第一节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 本节为您提供以下主题词的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公务员的条件 ■公务员的义务 ■公务员的权利

【公务员的条件】

一、专家指导意见

公务员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占有非常特殊的地位，他们担负着将国家的法律规范真正实现的重要职责。各国对公务员的选任非常重视，力图将优秀分子吸收到公务员队伍中来。公民要成为公务员，必须经过公务员录用考试和竞争。为了在最大限度上保证公务员队伍的高素质，我国公务员法在公务员的录用考核规范的前面，特别设置了报考资格条件审核的环节。审核的标准就是公务员的条件。这些法定的条件都是比较基本的。

所谓公务员的条件，主要是指公务员的报考资格条件。如果不具备这些报考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基本条件，就没有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的机会。当然，具备了公务员的基本条件，不代表就能被录用为公务员。公务员的条件都是一些基本条件，大多数人都符合这些条件。

根据《公务员法》第11条的规定，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国籍是自然人被确定属于某一国家成员的法律上的资格或者身份，是区分本国人和外国人的唯一标准。根据我国《国籍法》的规定，取得我国国籍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因出生而取得国籍，二是因加入而取得国籍。

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国公民才能报考我国公务员。将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排除在公务员队伍外，主要是出于维护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考虑。但是，通过聘任方式录用的政府雇员，可以面向全球招聘，有的政府雇员可以是外国公民，目前在北京、深圳、上海等地已有这样的实践。

（二）年满十八周岁

在我国，法律规定18周岁是区分公民是否成年的年龄界限。《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到了18周岁，公民的生理和心理一般已经趋于成熟，具备了认识判断事物的能力，才可认为其身体和心智发展到了足以承担公务员职责的要求。从实践看，大学本科毕业后报考公务员的考生，一般都已年满18周岁。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通常是一国的根本大法，是一国的立国之本，拥护宪法实际上是热爱国家、为国家尽忠的具体体现。我国《宪法》的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要成为国家公务员在各方面都要较一般公民有更为严格的要求。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是从义务角度讲的，公民都有这个义务。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良好的品行是对报考者在道德素质方面的要求。道德存在于个人的意识或习惯性的行为之中，在人的潜意识深处对人们的行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一个人只有具备良好的道德才会行为端正，遵纪守法。报考者只有具备了良好的道德，才可能在未来的公务员生涯中发挥表率作用，承担重大的责任。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这是对报考者身体条件的要求。这一身体条件必须是与“正常履行职责”有直接关系的。而判断是否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主要是通过体检，人事部和卫生部共同于2005年1月17日颁布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将有关体检的项目和标准都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为体检标准提供了规范性的参照依据。与“正常履行职责”没有直接关系的条件，均不符合《公务员法》的规定。例如有的地方规定报考者男性必须身高1.70米以上，有的规定裸视不得高于600度，有的甚至规定女性身体要匀称。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文化程度，是指获得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国民教育

最高学历。但它比学历的含义要广,通过自学没有获得相关学历,但其文化水平完全有可能达到相应学历的同等水平。《公务员法》的规定倾向于看重报考者的真实水平,而不只是看报考者的学历。

工作能力是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将工作能力作为公务员的条件,主要是从宏观上提出要求,其重点可能是放在具备与职位相应的工作能力上。一方面,要求报考者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另一方面,也考虑物尽其用、人尽其才,防止浪费人才。2003年12月人事部印发的《国家公务员通用能力标准框架(试行)》规定,公务员能力包括九种,即政治鉴别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公共服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学习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创新能力、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心理调适能力。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这是兜底条款。《公务员法》规定的公务员条件只是普遍性的规定,具体的用人行业,如海关、警察、法官等有特殊任职条件的,由单行法律规定。

二、法律适用依据

(一) 相关法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2005年4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言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

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公务员的义务】

一、专家指导意见

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对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为一定行为的约束和限制。公务员的义务,是指公务员法对公务员必须为一定行为或者不得为一定行为的约束和限制,即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公务员所应该履行的某种责任。

根据《公务员法》第12条的规定,我国公务员的义务主要有: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我国《宪法》第5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因此,每个中国公民都有自觉维护和遵守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公务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作为依据宪法和法律管理普通公民的公务员,特殊的职业特点决定了其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所谓“模范遵守”,是指不仅公务员自己要遵守,而且还要注意以自己的行为引导、督促他人来遵守。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是对公务员提出的较高的要求。公务员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表明公务员不仅要依法行使职权,而且还要注意社会效应。从某种社会意义上讲,一个公务员违反了宪法和法律,其社会不良影响要远远超过一个普通百姓违法行为的影响。公务员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不仅体现在公务员的日常生活中,更体现在公务员执行公务的过程中。依法办事是每个公务员的法定义务。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公务员权力的行使不是任意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按照规定的权限认真履行职责”要求公务员正确地行使职责,不准乱作为,也不能不作为。行政权的行使还必须遵守法定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54条的规定,是可以被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

公务员享有较高的福利待遇,工作比较稳定,这虽然有利于稳定公务员队伍、维持社会安定和秩序,但也容易带来公务员效率低下、官僚作风严重等问题。因此,法律规定公务员认真履行职责的同时必须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这意味着公务员履行公职必须努力以较小的经济耗费获得最大的效果。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我国《宪法》第27条第2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

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的监督是所有公务员的宪法性义务,《公务员法》重申了该宪法义务,以示重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主动地服务于大众,接受人民监督是被动地听取人民的批评和建议。接受人民监督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宪法的基本原则,又称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来源于人民,并属于人民。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作为由人民选举出来的公务员及由人民通过宪法确立的国家机关中的其他公务员,必须牢记自己的职权来源于人民的授权,在工作中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求所有的公务员都必须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把人民群众分散的意见科学地结合起来,形成计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然后再在群众中加以贯彻实施。经常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宪法》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但对国家公务员有更严格的要求。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一言一行必须站在国家的立场上,自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因个人的利益、局部的利益损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不得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不得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得采取非法形式攻击、诋毁政府的方针政策,鼓吹对政府的不满情绪;不得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不得组织或参加罢工;自觉地同一切损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意味着公务员在其位、谋其政,必须把全部的工作时间和职务上的全部注意力用于职务工作,严格履行本职位的义务,负担本职位的责任。不得消极怠工,更不能擅离职守;不得身兼数职,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只有这样才能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行政权的顺畅运行。

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是行政系统高效、协调运转的必要条件,目的在于保障行政机关执行国家法律和上级命令的统一性。层层节制,下级服从上级保证了上级机关和首长的意志得以贯彻实施。但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的前提是该命令必须是合法的。对于违法错误的决定和命令,公务员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执行的后果由上级承担,该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不得免责。

但是,法官只服从于法律,没有服从上级命令的义务。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国家秘密又称国家机密,是指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尚未公布或不准公布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科学技术等重大事项。根据《宪法》和《保密法》的规定,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应遵守的义务。但由于国家公务员的工作关系,公务员接触到的国家秘密比一般公民多,因此,公务员比普通公民更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工作秘密是公务员在工作中知悉的、在特定领域和时间内有重大工作利害关系的,不能公开的事项。它包括公务员所掌握的内部工作制度中的秘密,也包括公务员利用职务身份所接触和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范围、保密期限等按照保密制度确认,公务员必须遵守。在保密期内,公务员在职期间负有保密义务,离职后也同样需要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纪律是为了规范和约束国家公务员的行为,保证行政权的高效、有序地运行,所制定的要求国家公务员共同遵守的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其内容体现在《公务员法》第53条的规定中。

职业道德是公务员在本职工作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其内容包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等。

社会道德是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社会公德处于道德规范体系中的最低层次,遵守社会公德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人事部2002年颁布的《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规定,清正廉洁是指公务员履行公务应克己奉公,秉公办事,遵守纪律,不徇私情,不以权谋私,不贪赃枉法,淡泊名利,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爱护国家资财,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

公道正派是党的优良传统,要求公务员应该严格依法办事,平等对待每一个人,不徇私枉法。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这是公务员义务的兜底性条款,目的在于弥补列举不完全的缺陷。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主要包括:一是本条没有列举,但公务员作为一般公民所要承担的法定义务;二是本条没有列举,但一些公务员因为职责所在,所要履行的特定法定义务。如《法官法》和《检察官法》分别规定的法官和检察官审判案件(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执法),接受法律的监督等等。

二、法律适用依据

(一) 相关法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节录)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2005年4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惩戒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 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 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七条 公务员应当服从机关的交流决定。

公务员本人申请交流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

第九十四条 公务员提出申诉、控告,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二) 相关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①《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节录)

(2002年5月23日国务院公布)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

(二) 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三) 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 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三) 相关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①《警察工作“六要”“六不”的行为规范》(节录)

(1998年8月5日人事部 人〔1998〕第60号公布)

六要:

(1) 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

(2) 要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严于律己,公道正派,光明磊落。

(3) 要依法办事,敢于讲真话,不怕得罪人,勇于同违反国家政策、财经纪律、弄虚作假的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4) 要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养、政策水平、业务能力。

(5) 要正确行使监督权力,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地评价

和反映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和领导人员工作业绩。

(6) 要严格履行公务员义务, 恪尽职守, 埋头苦干, 深入群众, 注意听取各方面意见, 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②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节录)

(1996年7月31日人事部公布)

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应当服从轮岗的决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轮岗决定的, 给予批评教育, 并按轮岗决定直接办理任免手续。

③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

(1996年6月5日人事部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国家公务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以适应国家行政机关高效能管理的需要,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的需要, 按照职位的要求, 有计划地对国家公务员进行培训。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培训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 学用一致, 按需施教, 讲求实效的原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服务。

第四条 参加培训是国家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国家公务员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鉴定作为任职、定级和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培训分类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培训分为: 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

第六条 初任培训是指对新录用人员, 即经考试录用进入国家行政机关, 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人员的培训。

初任培训在试用期间进行, 时间不少于十天。

初任培训合格者方能任职定级, 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的不能任职定级。

第七条 任职培训是指对晋升领导职务人员, 按照相应职位的要求所进行的培训。

任职培训一般在到职前进行, 培训期间不少于三十天。经任免机关批准, 也可先到职后培训, 但必须在到职后一年内完成。

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学习培训,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根据专项工作需要, 对国家公务员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培训时间和方式视工作需要确定。

未经专门业务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 不得参加专门业务工作。

第九条 更新知识培训是指对在职人员以增新、补充、拓宽相关知识为目的的培训进修。每人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七天, 也可以采取集中时间培训的办法。

第十条 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和在行政机关内部晋升为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参照第七条规定接受培训。

第十一条 经任免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培训综合管理机构批准, 对组织人事部门在同一周期内组织的相同类型、相同科目的培训, 可视实际情况在国家公务员培训中予以认可或免修。

第三章 培训科目

第十二条 按照“少而精”的原则和科学性、针对性的要求, 国家公务员培训的课程设置一般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同类型的培训在内容上应有所侧重。

第十三条 公共必修课包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法律法规和政策, 市场经济知识, 科学技术知识, 公共行政管理知识和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公共必修课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由人事部制定和组织编写。

第十四条 专业必修课是根据相关业务工作的需要而设置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科目。

专业必修课的教学大纲, 由人事部审定, 教材由国务院相关工作部门组织编写。

第十五条 选修课是为拓宽、提高国家公务员知识和技能所设置的科目。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国务院各工作部门人事机构和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确定。

选修课的教学大纲和教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国务院各工作部门人事机构组织编写。

第四章 施教机构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培训工作的需要, 统一规划, 设置以行政学院为主体的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 并对施教机构是否具备国家公务员培训条件实行资格认可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学院按各自职责承担国家公务员的培训任务。

第十八条 管理干部学院或其他培训机构经过批准, 可以承担国家公务员培训任务。其中属于中央国家机关主管的, 报人事部审批; 属于省级以下部门主管的, 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接受同级政府人事部门业务指导, 按照培训规划实施教学活动, 开展教学研究。

第二十条 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的教师实行专兼职相结合, 以兼职为主。

第五章 培训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国家公务员培训的综合管理机构。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的人事机构, 负责本部门国家公务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事部培训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拟定国家公务员培训法规和政策;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划; 组织培训者培训和培训理论研究; 按照分类分级原则, 对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三条 对参加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国家公务员, 发给相应的培训证书。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按规定参加培训期间, 其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与在职人员相同。

第二十五条 培训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④关于机关公务员违反建筑市场活动规则的若干行政处分规定(节录)

(1999年4月5日建设部 建党〔1999〕1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本部机关各级公务员及上述其他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八条义务,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做到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积极工作。

⑤文化部机关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实施细则

(1996年8月6日文化部 文人〔1996〕68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文化部机关国家公务员依法执行公务,促进文化部机关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除有国家特殊规定外,文化部机关国家公务员有下列亲属关系之一的,必须按规定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 (一) 夫妻关系;
- (二)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 (三)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 (四) 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 (五) 因收养和过继所形成的拟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

第二章 任职回避

第三条 文化部机关国家公务员凡具有本细则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本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行政首长(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本机关一方担任领导职务,另一方从事监察、审计、人事、财务等工作。具体是指不得在部机关出现以下情形:

- (一) 双方都担任部级职务;
- (二) 双方分别担任部级职务和局级职务;
- (三) 双方都担任局级职务;
- (四) 双方在同一司局分别担任局级和处级职务;
- (五) 双方在同一司局担任处级职务;
- (六) 双方在同一处室担任职务;
- (七) 一方担任部、局、处级领导职务,另一方在纪检组监察局、审计局、人事司、计财司、办公厅财务处担任职务。

第四条 任职回避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双方职务级别不同的,由职务较低的一方回避。个别因工作特殊需要的,经任免部门同意,也可由职务较高的一方回避。
- (二) 双方职务级别相同的,由任免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公务员的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 (三) 一方担任领导职务,另一方从事监察、审计、人

事、财务工作的,一般由后者回避。特殊情况下,经任免部门同意,也可由前者回避。

第五条 任职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文化部机关国家公务员凡需任职回避的,由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由所在司局提出回避建议或者任免机关提出回避意见并填报《文化部机关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审批表》;
- (二) 按管理权限由人事司或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予以调整;
- (三) 被确定任职回避并予调整的国家公务员,由任免机关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人事司对新进入文化部机关国家公务员队伍和晋升、确定职务的人员要按本细则规定严格审查把关;对原已形成的应回避的关系,要制定计划,逐步调整;对因婚姻、职务变化等新形成的应回避关系,要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章 公务回避

第七条 文化部机关国家公务员从事监察、审计、仲裁、案件审理、费用稽征、项目审批、资金审批、证照办理、出国审批、考核、任免、奖惩、录用、调配等公务活动,涉及本人或者与本人有第二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时,必须进行公务回避,不得参加有关调查、讨论、审核、决定,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施加影响。

第八条 公务回避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涉及公务回避的人员提出回避申请或主管领导提出回避要求;
 - (二) 本司局进行审核并在五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 (三) 需要回避的由本处室或本司局调整公务安排。
- 特殊情况下,可由主管领导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法律、法规对公务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责任

第九条 文化部机关国家公务员办理任职手续前,应当如实向本司局或人事司报告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并调整工作。应当回避的国家公务员,无正当理由拒不从组织安排的,按辞退处理。

第十条 文化部机关国家公务员从事公务活动时,应主动报告应回避的关系。对隐瞒不报的,予以批评教育,其中因未回避给公务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文化部机关从事对外文化交流工作的国家公务员的任职回避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人事司负责文化部机关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二年一月三日下发的《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⑥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节录)

(199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第二十五条 一家城市信用社的社员不得同时成为其他城市信用社的社员。